

基隆市政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法條沿革		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 基 府 民 禮 壹 字 第 0990168446B 號令發布	
第一條	本辦法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修正法源依據。 二、黑色底線為修正部分。
第二條	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權如下： 有關重大殯葬設施設置等事項之審議。 二、有關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之審議。 三、有關公墓埋藏骨灰以公共藝術造型設計之審查。 四、有關骨灰拋灑、植存區域範圍之劃定。 五、其他與殯葬設施設置、經營相關重大措施之協調、諮詢。	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有關重大殯葬設施設置等事項之審議。 二、有關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之審議。 三、有關公墓埋藏骨灰以公共藝術造型設計之審查。 四、其他與殯葬設施設置、經營相關重大措施之協調、諮詢。	一、新增第四款，原第四款配合修正為第五款。 二、為配合上開殯葬管理條例第百零一條規定，新增第四款。 三、黑色底線為修正部分。
第三條	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民政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財政處、產業發展處、教育處、工務處、都市發展處、地政處、消費者保護官及本市環保局、衛生局、消防局等處局長兼任，並得邀集專家學者、公正人士或相關人員審議或諮詢之。	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民政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社會處、財政處、產業發展處、教育處、工務處、都市發展處、地政處、消費者保護官及本市環保局、衛生局、消防局等處、局長兼任。	一、文字修正。 一、配合本府托兒所業務調整及殯葬管理條例第百零一條規定，刪除原社會處擔任委員義務，並新增得邀集專家學者等相關文字。 二、黑色底線為修正部分。